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如是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浦江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浦江县人民医院医用氧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制造商名称	制造商其他情况				
			所属行业	从业人员数量（人）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属于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
1	医用液氧	建德市横山气体有限责任公司	工业 [不允许更改行业]	118	12936.09	13328.58	小型企业
2	40L 医用瓶装氧	建德市横山气体有限责任公司		118	12936.09	13328.58	小型企业
3	40L 高纯氮气	建德市横山气体有限责任公司		118	12936.09	13328.58	小型企业
4	40L 食品级二氧化碳	建德市横山气体有限责任公司		118	12936.09	13328.58	小型企业
5	10L 以下医用瓶装氧	建德市横山气体有限责任公司		118	12936.09	13328.58	小型企业
6	10L 液氮	建德市横山气体有限责任公司		118	12936.09	13328.58	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建德市横山气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 12 月 16 日

填写要求：① 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中“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”填写，不得缺漏；

②**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**

③**新成立的公司也需要提供声明函，在声明函中对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、从业人员的数据不填写，对企业类型以及是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进行声明，否则声明函无效。**

④*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中的“（二）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**中型企业**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**小型企业**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**微型企业**。”确定；**

⑤**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**